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院工〔2022〕3号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依法保障和促进广大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更好地落实职工疗休养权利，根据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精神和《关于调整安徽省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疗休养对象

疗休养面向广大教职工和工会会员，采取分批次疗养（每年按照教职工总人数不超过10%的比例确定名额），先进模范人物优先的原则。当年因不可抗力未能正常进行疗养人员可

顺延，参加对象一般三年内不重复安排其他各级各类疗休养。

二、疗休养活动内容

职工疗休养活动坚持身心健康一体化理念，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健康体检为主。职工疗休养地主要安排在工会命名的职工疗休养基地，鼓励赴我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及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疗休养。疗养基地从安徽省定点疗休养基地中合理选择，在立足本省开展疗休养活动的同时，适当考虑组织职工赴沪苏浙等长三角区域和我省对口支援地区开展疗休养活动，结合实际合理安排疗休养时间（含在途时间），省内一般不超过5天，跨省疗休养一般不超过7天。

三、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费用标准调整为不高于460元/人·天，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和活动费等，不含交通费。凭据在单位福利费、工会经费中列支，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允许职工家属随同参加，随同家属须与疗休养承办单位订立疗休养合同，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四、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职工疗休养人员名单及时在学院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疗休养有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做到消费真实、票据合法、开支

合规，符合要求。不得以职工疗休养为名发放钱物，不得以职工疗休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其他形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印发
